

經費分擔原則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專冊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守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勒令停業之條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等事項之規則，日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汽車與電車之登記、檢驗或發照，與駕駛人、技工或檢驗員之登記、考驗或發照，及依本法規定核准發給之其他證照，得收取費冊；其收費辦法，日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李 傑，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鎮湘，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陳肇敏，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甘永慶、陸軍二級上將霍守業、空軍二級上將王漢寧，國防大學校長空軍二級上將夏瀛洲等有任冊，均應予免職。

海軍二級上將李 傑晉任為海軍一級上將。

海軍中將費鴻波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陸軍中將朱凱生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空軍中將李天羽、劉貴立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一級上將李 傑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甘永慶為海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霍守業為陸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李天羽為空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費鴻波、陸軍二級上將朱凱生、空軍二級上將劉貴立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陳鎮湘為國防大學校長。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長 任世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茂洲為臺中縣政府副縣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淑娟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饒平為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廖超祥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秘書，莊潤松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李雲飛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專門委員。

任命錢國鈞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瑞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陳連陽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松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游立德、孫繼中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丁敏甫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派謝台興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程萬灝為簡派第十職等主任，陳耀維為中區工程處簡派

第十職等副處長，顏啟仁為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陳永讚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彥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東明、林美娜、吳淑珍、劉孟茹、羅浚暉、林立佳、黃麗芬、唐蕙芝、鄭惠升、曾麗君、朱顯湧、吳弘、黃祖富、蔡淑蕙、李孟怡、廖燦如、任明道、易淑芬、施淑梨、林芳、丁亮儒、曾瑜美、劉天從、朱大成、王雅惠、陳昭華、陳其宗、曾千鈞、蘇聲欣、黃景滄、吳英嬌、黃錫麟、張家瑋、盧順珍、唐娟娟、李浣秀、顏俊男、葉怡璇、王緯華、曹君武、楊炎山、劉立仁、陳育鵬、江明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麗鐘、林宜儒、陳素珍、陳淑勤、熊良玲、陳玉璇、王宗明、林美芳、吳綉暖、譚銀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明、劉永桂、劉素燕、吳立傑、高永華、林麗純、王愛華、趙美玲、林素西、王宗川、楊錦傳、林立昌、林真朱、麻碧坤、賴裕盛、葉義瓊、楊天富、陳瑞欣、許勝雄、蕭俊立、吳儒洲、陳寬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芳、陳美菁、黃崑傑、陳春仲、黃建勳、王志隆、李淑雲、黃麗華、賀德成、賴美玉、戴慶英、臧慈璋、胡素芬、陳登治、劉致勝、徐千惠、許如松、林昭男、林佳芬、劉玉儀、陳正元、洪玲芝、林淑麗、葉友竹、婁淑惠、

黃耀庭、高銘森、陳宏昇、陳美伶、吳雅惠、陳景煌、楊秀和、余麗雲、陳義林、高吉惠、郭清容、孔強韻、詹瓊智、柯金燦、吳筠琴、徐元昉、黃慧珍、孫惠亭、游碧玉、鄭慧華、廖國雄、劉錦緝、石桂香、林昆華、張瑜、江修瑾、陳進祥、鍾慕立、陳宮美、林立隆、徐碧雲、陳大明、鍾淑麗、陳建福、許字華、蔡忠銘、陳泓銘、葉素卿、廖秀素、林秋菊、錢煥欽、趙靜宜、游寶慧、何美玲、杜莉玲、王應麟、蔡錫琛、江崇仁、朱陳永双、陸家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美智、張金蓮、黃立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橙紅、高永本、廖秋興、吳麗榮、魏穎熹、吳金香、黃婉靜、林水欽、盧俊華、蔡麗娜、梁美珠、陳玉珠、黃真珠、李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芬、林美惠、李慶靜、吳淑貞、鄭培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辜乙珊、謝惠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德、歐木土、許乃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喜妹、蔣立璇、沈雲照、莊錦雀、楊蓓莉、黃麗華、郭怡伶、盧靜宜、廖純純、余景仁、陳淑惠、陳玲玲、許淑媛、李惠煌、陳麗津、邱春香為薦任公務人員，高福英、郭德發、姚綉琴、楊淑芬、柯德忠、張德全、郭立圳、楊立奇、洪曉生、陳禮智、黃高賢、陳艷美、蔡柏舟、王加舟、

藍晴得、李金全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黃士銘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陳麗貞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林尊德、林錫耀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郁台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北雁、江美月、王雅玲、李美蓮、林美芳、邱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健、李靜宜、張智明、蔡俊賢、顏蔚吟、謝錦

郎、劉良原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啟華、施麗芬、陳綉幸、胡麗娥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新國、陳俊豪、程炳仁、黃德壽、張祈水、張運財、曾憲方、林瑞禎、賴明石、劉進雄、葉俊岳、薛總明、洪石虎、呂立運、劉俊昌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何之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任命柯 菊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四六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湯培鈞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木連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場長。

任命徐嘉徽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榮順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銀沙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淑珍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憲德等臺南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進財等高雄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楊志剛等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孫天生等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卜家翔等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林慶福、洪大星、吳素梅、楊坤興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松炎、張簡淑芬、陳惡吟、辛永固、陳振中、洪志立、曾玉雄、李裕興、藍素華、林秀蘭、胡子美、黃秀惠、鄭鶯碧、劉明桂、馮國能、林達凱、林彩惠、莊淑卿、謝雅澄、林佑黛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麗勸、王賜程、許建行、向東舉、陳熾榮、黃碧

七十七

珠、魏寶書、陳瑞媛、吳麗美、唐淑宜、吳世川、彭淑芳、王英華、吳誼銘、連錦蘭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寬儒、楊黎熙、張淑媛、趙炳輝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貞、楊明章、朱惠斌、吳世吉、王學琛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嬌蘭、張涵槐、張均奇、紀琳琳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珠珠、唐淑芳、吳玉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令瑋、趙崇昇、邱晴嵐、許登翔、李德月、邱翠霞、鮑秋明、王麗琴、朱朝煌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慶國、祝綏宇、劉育興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佩玲、陳慶帆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若平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素靜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立媛、洪玉美、蘇淑美、邱順吉、王子寬、羅素琴、羅春惠、徐素玲、張雅郁、林淑惠、邱在君、陳嫻純、鄧國安、江淑華、侯勝彰、陳春鈴、林寶蓮、陳香菱、李阿好等薦任公務人員，蔣榮鈞、曾國信、易新才、馬振源、王漢馨、曾煥廷、袁鍾姚、趙國木、江正宗、曹修純、陳振運、鄧心裁、張多加、張秀德、李樹譽、徐定湖等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張正一、許杭、程昌興等警正三階警察官，莊寬榮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介平等警正三階警察官，林昭源、陳國忠、王金榮、陳高龍、高順養、王志富、王英財、呂計豐、林子銘、陳春榮、葉立昌、邱建源、楊能杰、呂進福、陳沈錦國、吳立琦、蘇立郎、許國隆、朱鈺山、鄭永林、鮑立吉、呂朝軒、許騰雲、蔡見利、薛立輝、涂進前、陳天成、蔡進特、蕭聰明、林村賜、傅萬秋、鄭永三、劉經鼎、吳自然、鄭春茂、李長豐、蔡永宗、洪泰安、鄭元燦、黃天氏、逢增強、蔡永富、曹輝燦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耀銘、陳貴德、李新財、廖天助、林榮坤、王國平、鍾浩榮、謝德亮、賴仲家、陳丙南、蘇福財、許錦煌、唐慶陽、靳治憲、郭玉麟、潘崇川、黃清吉、陳振淦、林清平、莊財旺、鄒家孝、王如虹、蕭春明、陳警馨、吳明郎、蔡新煌、李振德、方福來、劉學成、吳得勝、呂金池、黃先孝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洪勝煌、黃進榮、崔元先、郭榮華、王銀柱、陳日長、唐宏山、李啟源、張椿權、張簡敏川、張簡進財、邱立欽、李菊生、涂仁基、葉明誌、鄭興華、黃立泰、丁繼先、林清忠、陳達立、葉坤山、鄭世銘、蔡永豐、謝寶富、許松

齡、許明仁、鄭春盛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府副秘書長簡入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陳師孟為總統府秘書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任命曾志朗為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副院長賴英照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能白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蔡清彥、胡勝正、黃榮村、陳錦煌、鍾琴、許志雄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博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外交部部長日弘茂，國防部部長任世力，財政部部長顏慶章，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法務部部長陳定南，經濟部部長林信義，交通部部長葉菊蘭，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徐正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立計處立計長林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朱武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蘇正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李明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郝龍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部，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杜正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英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德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胡錦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哲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義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光群，已准辭職，均應

可免職。

特任林信義為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邱義仁、蔡清彥、胡勝正、陳其南、黃輝珍、林盛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郭瑤琪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李應元為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余政憲為內政部部長，簡又新為外交部部長，湯曜明為國防部部長，李庸三為財政部部長，黃榮村為教育部部長，陳定康為法務部部長，宗才怡為經濟部部長，林陵三為交通部部長，許志雄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林全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李逸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明亮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郝龍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王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杜正勝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蔡英立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德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哲和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振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賴英照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派林信義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任命葉國興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顏忠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范光群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顏忠誠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子舟，國防部副部長陳心照，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冲，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法務部政務次長謝立定，經濟部政務次長林義夫，交通部政務次長林陵三，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崇傑、吳新興、廖勝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黃富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祖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石守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中斌、陳明通、鄧

振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高朝、向美珩、張景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吳茂昆、黃立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界木，行政院研究發展專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紀國鐘、余玲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林國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密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吉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耀宗、郭清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正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志富、賴復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永斌，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許應深為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為外交部政務次長，王得山為財政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為教育部政務次長，謝立定為法務部政務次長，林義夫為經濟部政務次長，蔡堆為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崇傑、吳新興、廖勝雄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若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黃富源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張祖恩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游乾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林柏亭、石守謙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陳明道、鄧振中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向美珩、張景森、謝發達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紀國鐘、蔡丁貴為行政院研究發展專科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戴振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密察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吉仁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耀宗、郭清江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德嘉、朱壽騫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永斌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莊碩漢，委員陳照娥、陳鏡潭、陳麗紅、林宗敏、許應深、李春英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翁明志，委員曹常順、黃武仁、黃廷川、陳滄江、陳高青、陳仁官、林火堃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錦煌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

任命翁明志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高青、林火堃、陳滄江、曹常順、黃武仁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特任顏慶章為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二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指定為諮議長范振宗另有任冊，應予免職。

任命余玲雅為第二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指定為諮議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一四九三〇號

茲授予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山下新太郎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日弘茂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六一三〇號

茲授予游錫堃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簡又新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六一四〇號

茲授予陳哲男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六一八〇號

茲授予任世立青天白日勳章。

茲授予湯曜明青天白日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六一〇〇號

茲授予張俊雄一等卿雲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六一一〇號

茲授予賴英照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邱義仁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